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30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0301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（含聘僱人員），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補充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3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，針對旨揭人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（如參加兵役召集當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；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參與選務工作人員；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，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往返路程，經機關核予補休者等），其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，補充規定如下，至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，仍依原規定辦理：

- (一)其他項補休之期限，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。另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者，不得續行補休。
- (二)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，是類人員之其他項補休得於原期限內，攜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又其他項補休於

人事室 112/02/10 07:12



11200008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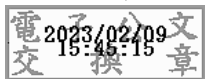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期限內未休畢者，不得續行補休。

三、至本府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，仍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